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曾郁晴(02)85907146
電子郵件信箱：nhching0801@mohw.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12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1份(1071561268A-1.pdf)

主旨：修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因應近年來地方政府對於養成計畫公費畢業生之用人需求，為使公費畢業生於完成相關訓練後，能優先分發至戶籍所在地縣市服務，提升當地醫療照護效能，調整公費畢業生申請分發及逕行分發之順序，並強化地方政府對於籍屬公費生之管理，爰修正旨揭要點。

正本：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陽明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所屬醫療機構
副本：本部法規會 電交換章 2018-11-14 09:45:16

部長 陳時中

醫事科　107/11/14 09:52
1070095254　有附件